

中臺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處 校外二技、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

選課須知

- 一、**開班目的**:本校為順應政府提倡終生學習，提供在職人士優質的回流教育平臺，以本校堅強師資及優良設備，提昇其專業能力增進專業知識。
- 二、**報名資格**:專科(五專或二專)畢業、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具報考資格者。
(若系所設有報考條件，則須依其招生簡章辦理)
- 三、**開課期程**: 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四)至 109 年 1 月 31 日(五)
- 四、**上課地點**:
(一) 中臺科技大學
(二) 其他經教育部核可之校外場地。
- 五、**報名方式**: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學分班及隨班附讀學生請於開學前送交選課報名表,逾時不予受理。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三) 通訊報名:【中臺科大推廣教育處蕭安娣收/40601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郵政劃撥帳號:22181216, 戶名:中臺科技大學, 請於第一次上課前匯入並傳真收據至 04-22396752】※收據上煩請務必加註學分班學費(單位醫院)與匯款人姓名。
(四)現場報名 【中臺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
- 六、**報名資料**:
(一) 1. 報名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舊生得免繳交照片及證件。
(二) 收費標準如下:以學時費收取(例:某一實習課為 1 學分/2 小時，則收費以 2 小時計算)。
(三) 校外學分班:需事先提出申請，由單位提出申請，參加人數需滿 20 人
(四) 研究所學分班:是否開放隨班附讀依各所規定為準。

學士學分班 (四技/二技隨班附讀)	研究所學分班 (隨班附讀)	雜費		報名費
1,500 元/每學時(校內) 2,200 元/每學時(校外專班)	6,300 元/每學時	1-3 學分	1000 元	200 元
		4-7 學分	2000 元	
		8 學分以上	3000 元	

七、隨班附讀同學請注意:

開學第 1 天前 2 節為導師時間，不上課。

八、退費規定:依據下列標準及本校會計程序辦理:

各班次因故未能開課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學日前休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和雜費的 90%，匯款手續費由退款金

額中扣除。

- 開學日之後未逾學期 1/3 休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和雜費的 50%，匯款手續費由退款金額中扣除。
- 開學日之後逾學期 1/3 休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九、學員權利：

(一)學分證明:學員修讀期滿，符合下列條件者，依規定由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

1. 出缺勤狀況:缺(曠) 記錄未超過上課總時數 1/3 者。如因故請假，請至校務系統依請假流程請假。
2. 成績考核:所修習科目成績，碩士達 70 分(含)以上者，學士達 60 分(含)以上者。

(二)學分抵免:

1. 學分班學生如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進入本校相關系所就讀，其原在本校修習及格之推廣教育學分均需由各系所認定抵免之。
2. 學分抵免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抵免(依教務處辦理抵免時程內辦理)。
3. 教育部 108 年 02 月 21 日頒布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及修讀學年度與學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修讀證明。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

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

- (1)、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 (2)、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 (3)、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

第三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於發給修讀證明或學分證明時，應加註「遠距教學」字樣。

4. 本校研究所隨班附讀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修讀生需簽署切結書）

十、注意事項：

- (一)學員最晚應於開學當天完成選課手續，並應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完成繳費手續。若報名應繳交證件缺件或證件不實，學校得取消學員上課資格，並不予退費。
- (二)各系所之課程資料，若因排課異動教室者，請於開學後洽詢教務處進修組櫃台、各系所辦公室或於上班時間洽詢推廣教育處 04-22395989。



中臺科技大學 108-1 推廣教育處學分班(隨班附讀)報名表

- 新生 (學號: _____)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請黏貼本表背面
 舊生 (學號: _____) *免附證件及照片

班別: _____

上課地點: _____

姓名	身份證字號										一寸相片粘貼處 1. 請浮貼 2. 舊生免附 3. 新生請繳交 2 張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畢業學校	科系名稱														
e-mail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宅: _____					公: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開課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之簡章														
班級代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上課時間					報名身分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每學時 \$6300*_____時數 + 雜費\$_____ + 報名費\$200(新生)=\$_____										雜費 1-3 學分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每學時 \$1500*_____時數 + 雜費\$_____ + 報名費\$200(新生)=\$_____										4-7 學分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學士班每學時 \$2200*_____時數 + 雜費\$_____ + 報名費\$200(新生)=\$_____										8 學分以上 3000 元					
收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資使用同意書】

1. 本人同意填寫〈108-1 年度中臺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學分班報名表〉報名資料。
2. 報名資料僅供中臺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活動、寄送活動相關資料（刊物）及活動相關統計建檔、儲存。
3. 本人瞭解必須填寫完整且正確之報名資料，如有疑漏，即無法完成報名。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保護與規範(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切結書

1. 本人已詳讀並確知《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科目學分抵免辦法》，並同意於入學後依中臺科技大學抵免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若因個人疏忽造成抵免爭議者，本人同意依中臺科技大學之決議行之。
2. 本人已知所修讀課程為學分班課程，符合條件者，依規定由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3. 本人已知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
4. 本人已詳讀並確知抵免相關辦法，同意於入學後依中臺科技大學抵免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若因個人疏忽造成抵免爭議者，本人同意依中臺科技大學之決議行之。
5. 研究所學分班學員：

本人已確實明瞭—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第三條第五點所列：

(前略) 五、本校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惟仍應修系(所)訂定碩、博士畢業總學分數。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

*填寫完畢後，請以掛號方式寄至中臺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40601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聯絡電話：04-22395989 傳真電話：04-22396752

郵政劃撥帳號：22181216，戶名：中臺科技大學。加註學分班學費